2023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

信息公开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令第728号）第十六条工作要求，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宁波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（宁波市总工会数字化发展中心、宁波市总工会融媒中心）2023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：

2023年，本单位根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反映。

联系人：孙露，联系电话：89583719。

宁波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（宁波市总工会数字化发展中心、宁波市总工会融媒中心）

2024年4月1日